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 18-01

债券代码: 112149 债券简称: 12芭田债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 芭田债"兑付、付息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凡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含) 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年1月25日发行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芭田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49)至2018年1月25日将期满5年。根据本公司"12芭田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 12 芭田债。
- 3、债券代码: 112149。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4 亿元。
-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 6、债券期限: 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5.80%。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



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9、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 10、本次付息起息日: 2017年1月25日。
- 11、付息日: 自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2、兑付日:2018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3、上市时间和地点: 2013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兑付、派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方案

按照《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 芭田债"的票面利率为 5.80%,每手面值 1,000.00 元的本期债券兑付本息为人民币: 1,058.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00 元兑付本息为人名币: 1,046.40 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 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00 元兑付本息为人名币: 1,052.20 元。

三、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 1、债券摘牌日: 2018年1月23日
- 2、债权登记日: 2018年1月24日
- 3、兑付日: 2018年1月25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全体"12 芭田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兑付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工作。

在本次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



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 兑付本金及利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工作 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官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 10 号 7、8 楼

联系人: 郑宇

电话: 0755-86578985

传真: 0755-26584355

邮政编码: 518057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

联系人: 王庆华

电话: 0755-23953946



传真: 0755-23953850

邮政编码: 518038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 张泽泽

联系电话: 0755-21899320

邮政编码: 518038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